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5日 1991年 第7号 (总号:646)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	(21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议案	(213)
关于建议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说明	刘华秋 (215)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2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的通知	(2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报告 的通知	(231)
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的报告	(232)
杨尚昆主席给科威特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的贺电	(233)
当前国际形势和中国同西欧关系	
——钱其琛外长在西班牙外交政策研究中心的讲演	(234)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海湾战争升级问题发表谈话	(238)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科威特恢复主权，埃米尔已任命最高执政官问题答 记者问	(239)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美国总统布什宣布盟军中止进攻性军事行动问题答 记者问	(239)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澳大利亚决定取消对中国的大部分制裁问题答记者 问	(23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5, 1991

Issue No. 7(1991)

Serial No. 646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China's Acceding to <i>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Sending Abroad Civilian or Commercial Judicial Documents and Unjudicial Documents</i>	(213)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China's Acceding to <i>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Sending Abroad Civilian or Commercial Judicial Documents and Unjudicial Documents</i>	(213)
Explanations of Proposals to Accede to <i>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Sending Abroad Civilian or Commercial Judicial Documents and Unjudicial Documents</i>	Liu Huaqiu (215)
<i>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Sending Abroad Civilian or Commercial Judicial Documents and Unjudicial Documents</i>	(2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lling All Stockpiled Goods at Reduced Price	(2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a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n the Application for and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te—Level Nature Reserves	(231)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for and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te—Level Nature Reserves	(232)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sident Yang Shangkun to Kuwait's Emir Sheikh Jabir al—Ahmed al—Sabah	(233)
Current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Western Europe	
—Speech b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Qian Qichen at the Centre of Studies of Foreign Policy of Spain	(234)
Statement by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the Escalation of the Gulf War	(238)
Statement by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Restored State Sovereignty of Kuwait and the Appointment by Its Emir of the Country's Chief Executive	(239)
Statement by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Announcement of US President George Bush on the Suspension of Allied Combat Operations	(239)
Statement by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 Decision Made by Australia to Lift Most Sanctions Imposed against China	(2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Li Li.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 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

(1991年3月2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加入1965年11月15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同时：

- 一、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九条规定，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为中央机关和有权接收外国通过领事途径转递的文书的机关。
- 二、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二款声明，只在文书须送达给文书发出国民时，才能采用该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送达。
- 三、反对采用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送达。
- 四、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声明，在符合该款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即使未收到任何送达或交付的证明书，法官仍可不顾该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判决。
- 五、根据第十六条第三款声明，被告要求免除丧失上诉权效果的申请只能在自判决之日起的一年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加入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 司法外文书公约》的议案

国函〔1991〕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其一九六五年十月七日至二十八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公约》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开始生效。截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有二十八个国家批准或者加入了《公约》,两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从《公约》的宗旨和内容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实践看,《公约》是迄今国际上有关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域外送达方面的一个比较完备的法律文件,对促进有关国家相互间的司法协助具有积极意义。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形势下,与有关国家之间开展司法协助已成为司法实践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我国已与一些国家缔结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也有必要逐步参加有关的多边条约。经审查,《公约》的各项规定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以及司法实践的精神。加入《公约》,有利于我国在更大范围内与外国开展司法协助合作,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我国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中的作用。因此,国务院建议我国加入《公约》。

根据《公约》的规定,我国在加入《公约》时须指定有关机关,并可作出某些声明。我国须指定或声明的问题包括:

(一)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九条规定,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为中央机关和有权接收外国通过领事途径转递的文书的机关。

(二)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二款声明,只在文书须送达给文书发出国国民时,才能采用该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送达。

(三)不同意采用《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送达。

(四)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声明,在符合该款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即使未收到任何送达或交付的证明书,法官仍可不顾该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判决。

(五)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声明,被告要求免除丧失上诉权效果的申请只能在自判决之日起的一年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现将《公约》的中译本送上,请审议并请作出加入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建议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说明

外交部副部长 刘华秋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建议我国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问题，作以下说明：

一、《公约》的基本内容

《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订的有关国际司法协助领域的重要公约。《公约》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七日至二十八日召开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届会议上通过，并已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开始生效。截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有二十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两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公约》共分三章三十一条，其中第一至第十七条是实质性条款，其基本宗旨是：（1）建立一套制度，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使得收件人能够实际知悉被送达的文书，以便其有足够的时问为自己辩护；（2）简化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间对这些文书的转递方式；（3）以统一规格的证明书方式便利对已完成送达的证明程序。《公约》主要内容包括：

（一）各缔约国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作为送达文书的通常转递途径；

（二）如被请求国依其国内法规定的方式对在其境内的人员完成了送达，即足以构成该收件人对该文书的“实际知悉”；

（三）详细规定了在未完成送达的情况下对被送达人的保护；

（四）详细规定了送达文书的条件、程序、方法、语文、途径、拒绝理由等。

二、加入《公约》的理由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往和人员往来的增多，涉外民、商事纠纷也日见频繁，与有关国家之间开展司法协助，已成为司法实践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为此，我国已经逐

步与一些国家缔结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也有必要逐步参加一些有关的多边条约。送达文书是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之一。经审查，《公约》的各项规定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司法实践的精神。《公约》所规定的中央机关制度、请求的提出和执行制度、证明书制度、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等，在我国对外缔结的双边协定中均有体现，而某些我国难以接受的条款，《公约》又均允许声明保留。因此，我国加入《公约》并不存在实际困难。此外，加入《公约》有利于我国在更大范围内与外国开展司法协助，也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我国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中的作用。因此，我国加入《公约》，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三、我国加入《公约》时应作出的声明

根据《公约》有关规定，我国在加入《公约》时须指定有关机关，并可作出某些声明。我国须指定或声明的问题包括：

(一)关于有关机关的指定

《公约》第二十一条要求各国将其依本公约指定的中央机关以及有权接收外国通过领事途径递交的文书的机关通知荷兰外交部。根据我国以前缔结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一般做法，并参考大多数国家的习惯做法，建议指定司法部作为中央机关和有权接收外国通过领事途径转递的文书的机关。

(二)关于领事送达途径

《公约》第八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均有权直接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向在国外的人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根据我国实践，我国仅允许外国驻华外交或领事官员在我国境内直接向其本国国民进行送达，但无权向驻在国国民或第三国国民送达。因此，我国应依《公约》第八条第二款声明，只在该文书须送达给文书发出国国民时才可采用这种方式进行送达。

(三)关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送达途径

《公约》第十条规定了邮寄送达、直接通过负责送达的官员进行送达的途径。由于我国法院在实践中一般不采用邮寄送达的方式，此外，我国也并不存在类似于某些外国的“官员送达”制度，因此，拟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一)项对在我国境内采取第十条规定的送达途径提出异议。

(四)关于在送达方面对被告的保护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如果司法文书未按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方式或《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送交被告，法官就无权作出判决。该条第二款又允许各国对前款规定作出有限制的声明。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原则，并参考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我国宜依《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作出声明。即声明，在符合该款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即使未收到任何送达证明，法官仍有权作出判决。

（五）关于被告上诉权的期限

《公约》第十六条规定，如果法院已对被告作出败诉判决，而有关文件并未在足够时间内送达给被告或被告未能在足够时间内知悉该判决，且被告对该案的实质问题提出了表面可以成立的答辩理由，则法官可使被告免于该判决因上诉期间届满所产生的丧失上诉权的效果。《公约》同时规定，每一缔约国均可声明被告免除丧失上诉权效果的申请只能在一定期限内提出。参照大多数国家的做法，建议我国对此作出声明，将被告可提出有关申请的期限设定为不得超过判决之日起的一年。

上述事项须在我国加入《公约》时，以外交部长的名义通知荷兰外交部。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订于海牙）

本公约缔约国，

希望创立适当方法，以确保须予送达至国外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在足够的时间内为收件人所知悉，

希望通过简化并加快有关程序，改进为此目的而进行相互司法协助的体制，

为此目的，兹决定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在所有民事或商事案件中,如有须递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以便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均应适用本公约。

在文书的受送达地址不明的情况下,本公约不予适用。

第一章 司法文书

第二 条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根据第三条至第六条的规定,接收来自其它缔约国的送达请求书,并予以转递。

每一缔约国应依其本国法律组建中央机关。

第三 条

依文书发出国法律有权主管的当局或司法助理人员应将符合本公约所附范本的请求书递交文书发往国中央机关,无须认证或其它类似手续。

请求书应附有须予送达的文书或其副本。请求书和文书均须一式两份。

第四 条

如中央机关认为该请求书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对请求书的异议。

第五 条

文书发往国中央机关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自行送达该文书,或安排经由一适当机构使之得以送达:

(一)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在国内诉讼中对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文书的方法,或

(二)按照申请者所请求采用的特定方法,除非这一方法与文书发往国法律相抵触。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外,均可通过将文书交付自愿接受的收件人的方法进行

送达。

如依上述第一款送达文书，则中央机关可要求该文书以文书发往国的官方文字或其中之一写成，或译为该种文字。

依本公约所附格式填写的请求书中包括被送达文书概要的部分应连同文书一并送达。

第六条

文书发往国中央机关或该国为此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关应依本公约所附范本格式出具证明书。

证明书应说明文书已经送达，并应包括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以及文书被交付人。如文书并未送达，则证明书中应载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申请者可要求非中央机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书由上述一个机关副署。

证明书应直接递交申请者。

第七条

本公约所附范本的标准栏目均应用法文或英文写成，亦可用文书发出国的官方文字或其中之一写成。

相应空格应用文书发往国文字或法文或英文填写。

第八条

每一缔约国均有权直接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向身在国外的人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但不得采用任何强制措施。

任何国家均可声明其对在其境内进行此种送达的异议，除非该文书须送达给文书发出国民。

第九条

此外，每一缔约国有权利用领事途径将文书递交另一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关，以

便送达。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每一缔约国可为同一目的使用外交途径。

第十条

如送达目的地国不表异议，本公约不妨碍：

- (一)通过邮寄途径直接向身在国外的人递交司法文书的自由；
- (二)文书发出国的司法助理人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直接通过送达目的地国的司法助理人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的自由；
- (三)任何在司法程序中有利害关系的人直接通过送达目的地国的司法助理人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的自由。

第十一条

本公约不妨碍两个或更多缔约国达成协议，允许采用上述各条所规定的递送途径以外的途径，特别是通过其各自机关直接联系的途径，以便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二条

发自缔约一国的司法文书的送达不应产生因文书发往国提供服务所引起的税款或费用的支付或补偿。

申请者应支付或补偿下列情况产生的费用：

- (一)有司法助理人员或依送达目的地国法律主管人员的参与；
- (二)特定送达方法的使用。

第十三条

如果送达请求书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则文书发往国只在其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或安全时才可拒绝执行。

一国不得仅根据下列理由拒绝执行，即：依其国内法，该国主张对该项诉讼标的专属管辖权，或其国内法不允许进行该项申请所依据的诉讼。

在拒绝执行的情况下,中央机关应迅速通知申请者,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十四 条

在为了送达而递送司法文书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困难,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五 条

如须根据本公约向国外递送传票或类似文书,以便送达,而被告没有出庭,则在确定以下情况之前,不得作出判决:

(一)该文书已依文书发往国的国内法所规定的在国内诉讼中对在其境内的人送达文书的方法予以送达;或

(二)该文书已依本公约规定的其它方法被实际交付被告或其居所。

并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送达或交付均应在能保证被告进行答辩的足够时间内完成。

每一缔约国均可声明,只要满足下述条件,即使未收到送达或交付的证明书,法官仍可不顾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判决:

(一)已依本公约所规定的一种方法递送该文书;

(二)法官根据具体案件认为自递送文书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的适当期间已满;

(三)尽管为获取证明书已通过文书发往国的主管机关尽了一切合理的努力,但仍未收到任何种类的证明书。

虽有上述各款规定,法官仍可在紧急情况下决定采取任何临时性或保护性的措施。

第十六 条

如须根据本公约向国外递送传票或类似文书,以便送达,且已对未出庭的被告作出败诉判决,则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法官有权使被告免于该判决因上诉期间届满所产生的丧失上诉权的效果:

(一)被告非因自己的过失,未能在足够期间内知悉该文书,以便提出答辩,或未能在足够期间内知悉该判决,以便提起上诉,并

(二)被告对该案的实质问题提出了表面可以成立的答辩理由。

被告只能在其知悉该判决后的合理期间内提出免除丧失上诉权效果的申请。

每一缔约国均可声明对在该声明中所指明的期间届满后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但这期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自判决之日起的一年。

本条不适用于有关人的身份或能力的判决。

第二章 司法外文书

第十七 条

缔约一国的机关和司法助理人员发出的司法外文书可依本公约的方法并按照本公约各条规定递送到缔约另一国,以便送达。

第三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八 条

每一缔约国除指定中央机关外,还可指定其它机关,并应确定这些机关的主管范围。但在任何情况下,申请者均有权将请求书直接送交中央机关。

联邦制国家有权指定一个以上的中央机关。

第十九 条

只要缔约国的国内法允许使用上述各条规定之外的其它方法递送来自国外的文书,以便在其境内送达,本公约不影响此类规定。

第二十 条

本公约不妨碍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达成协议,以免除下列规定的适用:

- (一)第三条第二款关于须予递送的文书必须一式两份的要求;
- (二)第五条第三款和第七条关于文字的要求;
- (三)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 (四)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 二十一 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此之后，就下述事项通知荷兰外交部：

- (一)根据第二条和第十八条指定的机关；
- (二)根据第六条指定的有权出具证明书的机关；
- (三)根据第九条指定的有权接收通过领事途径递送的文书的机关。

适当时，每一缔约国还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 (一)对使用第八条和第十条所规定的递送方法所提出的异议；
- (二)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三款所作出的声明；
- (三)对上述指定、异议和声明的任何修改。

第 二十二 条

如本公约当事国亦为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和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订于海牙的两个《民事诉讼程序公约》或其中之一的缔约国，则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之间取代上述两公约第一条至第七条的规定。

第 二十三 条

本公约不应影响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订于海牙的《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第二十三条和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订于海牙的《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第二十四条的适用。

但只在使用与上述公约规定一致的联系方法时才应适用这些条款。

第 二十四 条

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五四年公约当事国之间缔结的补充协定应被认为同样适用于本公约，除非上述当事国另有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不损害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损及缔约国已经或将要成为当事国并含有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条款的其它公约。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应开放供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国家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自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的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此后批准本公约的签署国，本公约自其交存批准书后的六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二十八条

在本公约依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效后，任何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如该加入书交存前已批准本公约的国家在荷兰外交部将这一加入行为通知该国之后六个月内并未通知荷兰外交部表示异议，则本公约对该加入国生效。

如未提出任何异议，则本公约自前款所指的最后期间届满后下个月的第一天起对该加入国生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扩展适用于其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其中一个或几个部分。这类声明自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在其后任何时候，此类扩展适用事项均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本公约自前款所指的通知发出后六十天起对扩展适用通知中所提及的领土生效。

第 三十一 条

本公约自依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效之日起五年有效，即使对后来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亦如此。

如未经通知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展期一次。

任何退出通知均须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这类退出通知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领土。

此项退出通知只对通知退出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应继续有效。

第 三十二 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述事项通知第二十六条所指的国家以及已依第二十八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 (一)第二十六条所指的签署和批准；
- (二)本公约依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 (三)第二十八条所指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第二十九条所指的扩展适用及其生效日期；
- (五)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指定、异议和声明；
- (六)第三十条第三款所指的退出通知。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一作准。正本一份，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递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各国。

(译自公约英文作准文本)

附件：

(表 格)

向国外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

请 求 书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订于海牙

申请者身份及地址	接收机关的地址
----------	---------

签署本请求书的申请者荣幸地转去下面开列的文书一式两份，并依上述公约第五条规定请求迅速将其中一份送达给收件人，即：

(身份和地址)：_____

1、请依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送达。 *

2、请依下述特定方法送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3、如收件人自愿接受，请予以交付(第五条第二款)。 *

请贵机关将该文书(及其附件*)的副本连同背后所附的证明书一并退还或使之退

还给申请者。

文件清单：

制于_____ (日期) _____ (地点)

签名和 (或) 盖章

* 如不适用，则请删去

(请求书背面)

证 明 书

根据公约第六条，签署本证明书的机关荣幸地证明：

1、文书已予送达

—日期：_____

—地点（城镇、街、号）：_____

—采用的第五条所规定的送达方法为：

(1) 依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依下述特定方法 * _____

(3) 交付给自愿接受的收件人。 *

请求书中所列文书已交付给：

—（收件人身份和说明）：_____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家庭、业务及其它）：_____

2、由于下列事实文书未能送达 * _____

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请申请者支付或补偿后附说明中开列的费用。

附：

退还的文书：_____

适当时，确认送达的文书：_____

制于——（日期）——地点

签名和（或）盖章

* 如不适用，则请删去

被送达文书概要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订于海牙

（第五条第四款）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_____

当事人详情*：_____

司法文书

文书的性质和目的：_____

诉讼的性质和目的，适当时，争讼金额：_____

出庭的日期和地点： * * _____

作出判决的法院： * * _____

判决日期： * * _____

文书中所指明的期限： * * _____

司法外文书

文书的性质和目的： _____

文书中所指明的期限： _____

* 适当时，应填写与递送文书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身份和地址。

* * 如不适用，则请删去

批准、加入或签署公约的国家名单

一、批准、加入名单

美国、英国、埃及、丹麦、挪威、瑞典、芬兰、日本、比利时、土耳其、法国、加拿大、以色列、葡萄牙、卢森堡、荷兰、联邦德国、意大利、希腊、西班牙、博茨瓦纳、巴巴多斯、巴基斯坦、马拉维、塞舌尔、捷克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安提瓜与巴布达

二、签署名单

瑞士、爱尔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的通知

国办发〔199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活跃和丰富市场的商品供应，改善商品库存结构，减少资金占压，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于今年四月一日起到六月三十日止，对全国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国合商业）、外贸、物资等部门的积压商品，进行一次性削价处理。这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为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削价处理的商品范围。只限于国合商业、外贸、物资等部门的批发企业（含批零兼营企业）库存中，冷背呆滞、质次价高、超储积压的一般消费品和物资。粮食、食油、食糖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彩色电视机等专营商品不在处理之列。削价处理商品的金额可占企业库存的 10% 左右，全国总金额控制在二百亿元以内。其中，国合商业为一百亿元，外贸部门为七十亿元，物资部门为三十亿元。有关处理商品的品种和金额，由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分别提出、下达，并抄送有关部门。

二、削价的幅度。按市场的可销程度和尽量减少国家损失的原则，每类商品的削价幅度平均不超过 20%，但具体商品因产地、品种、质量等不同情况，可确定不同的降价幅度，最高不能超过 30%。对同一品种和质量相同商品的削价幅度，内外贸等部门要基本衔接一致，不得竞相削价处理。

三、财务处理。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物资的单位，必须单独立帐，单独报表。削价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指商品实际销价与原进价之间的差额），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实行挂帐半息的办法。出售商品的货款，须在下月初归还银行贷款。对这部分货款，企业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底以前，继续比照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虚提利息，计入费用，用于冲销削价处理商品的损失。对承包企业的承包基数不予调整。有关财务、贷款及计收利息的具体处理办法，由财政部、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四、组织领导和审批程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出台时间，但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六月三十日。这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商业、经贸、物资、财政、银行、物价等有关部门组织安排。地方应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合办公的形式，统一协调和处理这项工作的具体问题。各企业必须按规定提出削价处理商品的清单（品名、数量等）和削价幅度，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联合办公会议确定的精神审批，其中属于各级物价部门管理的国家定价、国

家指导价商品的削价幅度，统一由当地物价局审批。各企业的削价损失金额由当地财政部门核定。各地方和各企业在国家核定的削价商品范围和金额指标内，能处理多少就处理多少，国家不做硬性规定。

五、监督管理。这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应面向农村，面向消费者，既要使消费者和用户受惠，又要有利于企业和国家；既要促进和延长旺季市场，时间又要相对集中，不能拖得太长。地方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对劣质、淘汰商品，今后商业、外贸、物资部门不得收购。同时，还要努力减少库存中冷背呆滞、超储积压的商品。在削价处理商品时，要防止库存搬家，严禁徇私舞弊、中间盘剥和私分处理。物价、工商和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对扰乱市场秩序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处理。

在处理积压商品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这项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这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情况报国家计委。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关于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环保局《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日

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 审批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环境保护局“三定”方案》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号）等有关文件明确由国家环保局负责向国务院提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议。为了切实保障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质量，建设和管理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促进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发展，现就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申报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组织专家对拟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认真论证，并与有关部门协商后，向国务院报送《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有关论证材料，同时抄送国家环保局。国务院将《申报书》批转国家环保局提出审批建议。如拟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需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方可报送《申报书》。《申报书》的内容及填报要求，由国家环保局另文规定。

二、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

由国家环保局聘请各方面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并经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后，组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环保局，负责初审各地区和各部门的申报材料（含《申报书》和有关论证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申报材料不完备或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经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含委员委托的代表或书面评审意见）同意后，由国家环保局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审批。评审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

三、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复评

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宜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说明理由，并由国家环保局负责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自接到通知起半年内，可向国家环保局提出复评申请。国家环保局自接到复评申请后，应在一年内组织复评。复评程序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程序相同。

经复评未获通过的，除非发现确有特殊价值的保护对象，一般不得再次申报或申请复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杨尚昆主席给科威特埃米尔 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的贺电

值此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得以恢复、科威特政府重返本土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殿下和友好的科威特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祝科威特人民在治愈战争创伤、重建家园的过程中取得成功。

祝中、科两国友谊和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得到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当前国际形势和中国同西欧关系

——钱其琛外长在西班牙外交政策研究中心的讲演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我有机会在享有盛誉的西班牙外交政策研究中心与各位见面，共同探讨国际形势和中国同西欧关系问题，感到十分高兴。希望我的介绍能有助于各位增加对中国的了解。

一年多来，国际形势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巨大变化。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正进入新旧格局交替、动荡不定的过渡时期。德国统一，两大军事集团就常规裁军达成重要协议，军事对峙减弱，美苏关系缓和，这些发展无疑是值得欢迎的。但严酷的事实告诉我们，现在还远非是天下太平，世界人民仍面临着许多严峻的挑战。人们熟知的东西方的缓和并未使南北关系得以缓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日益扩大。美苏的缓和使那些曾经长期被掩盖着的政治、经济和民族矛盾开始突出起来。一些地区出现了明显的紧张局势，海湾危机随后发展成海湾战争就是一例。

世界各国人民都在向往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希望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现在许多政治家都在谈论建立国际新秩序。究竟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国际新秩序呢？

我们认为，要谈国际新秩序，必须是同过去那种以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基础的旧秩序相区别，应该是一种崭新的国际关系。

这种新秩序必须规定各国不论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平等的，都有权参与协商解决世界事务，而摒弃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和由一、两个大国或几个大国垄断国际事务。

这种新秩序必须承认各国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把某种特定的发展模式强加给别的国家。

这种新秩序必须规定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坚持国际争端应通过和平谈判合理解决，而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武装入侵和用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这种新秩序必须包括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在内。世界经济正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各因经济已密不可分。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严重失衡，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困难加剧，面临巨额债务、贸易条件恶化、资金倒流等严重问题。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如长期得不到发展，对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也没有好处，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也将难以得到确实保障。我们主张，不公正和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改变，而代之以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发达国家也应为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作出贡献。

概括起来说，建立国际新秩序包括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两个方面，它的指导原则应当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五项原则也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历史和现实表明，国与国之间不管社会制度如何不同，意识形态多么相异，相互关系经历过多少曲折的过程，只要彼此恪守上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家关系就能顺畅发展；违反这些原则，就会引起国家之间的摩擦和冲突，造成动荡与混乱。这五项原则从五十年代提出起，已经过了几十年时间的考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们相信，以此为基础缔造国际新秩序是切实可行的。

中国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员，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而不懈努力。

在世界新旧格局交替之际，中国将更加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

现在世界舆论都在密切关注着海湾形势的发展。中国政府从一开始就对海湾危机采取了负责任的、有原则性的立场。我们明确反对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军，恢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合法政府。同时，我们主张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范围内和平解决海湾危机。为此，我们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我们

在联合国范围内作了许多工作，也利用双边渠道对有关方面进行了劝说。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不久前曾经出现的和平解决危机的可能性未能成为现实。现在，我们仍然希望有关各方表现出和平解决冲突的意愿，尽早结束海湾战争，并在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实现和平。

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合理的解决，中东地区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与安宁。我们希望在海湾危机解决之后，国际社会能尽快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着手解决中东、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中国在海湾地区不谋私利。我们唯一关心的是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认为地区的安全主要应由这一地区的国家参与解决。外国军队应当从海湾地区撤走。我们将继续与各国一道，为寻求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作出不懈努力。

女士们，先生们，

借此机会，我想着重谈谈中国与西欧的关系，并向朋友们介绍一下中国的有关立场、观点和政策。

中国一贯重视并致力于同西欧国家发展关系。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同西欧国家关系从相互隔绝、彼此冷漠，逐步走向正常的发展。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后，中国与西欧国家关系有了比较快的发展，双方在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互利合作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是我们双方经过长期共同努力的结果，值得珍视。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中国与西欧的关系曾出现了一些暂时的困难。但令人高兴的是，由于双方的共同努力，我们之间的关系有了明显改善。去年十月，欧共体外长会议作出了恢复对华关系的明智决定，一些西欧国家也采取了改善对华关系的积极步骤。我们欢迎这一积极的发展。尤其值得提到的是，贵国外交大臣率先访华，为发展中西两国关系和改善西欧同中国的关系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现在中国同西欧之间的政治往来以及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正在逐步恢复。这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尽管还有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共同努力加以解决，但总的来说中国同西欧关系是在朝好的方向发展。

我想在此再次重申，中国愿意同西欧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认为，中国和西欧相互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在国际事务中都占有重要地位，双方妥当地处理相互关系，不仅符合我们各自国家的根本利益，而且可以促进国际新秩序的建立，有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这一目标的实现显然需要双方坚持不懈的努力，并共同遵守若干基本原

则。这些原则可以归纳为：

一、求同存异。中国和西欧国家有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和意识形态，对有些问题的看法也不尽一致。但中国同西欧之间的共同点多于分歧点。超越我们之间的差异，寻求共同点，这是符合我们双方利益的。

二、相互尊重。中国和西欧国家都是主权国家。中国珍视自己来之不易的独立。我们双方都有着强烈的民族尊严感。中国和西欧国家应该相互尊重，避免做任何会损害对方主权、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的事情。

三、互不干涉内政。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人民都有权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与西欧国家国情不同，政治抉择和经济发展道路各异。彼此可以有不同的看法，这应成为加强交往、增进了解的需要，而不应该成为干涉对方内部事务的理由。

四、平等互利。西欧是经济发达国家比较集中的地区，具有很高的科技水平和值得借鉴的经济管理经验。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具有丰富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是一个潜力很大的市场。双方可以取长补短，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互利合作。

我们相信，只要双方都遵循这些原则，中国同西欧的关系一定会在健康的轨道上向前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

当前中国国内政治、社会稳定，经济正在持续协调发展。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取得了显著成绩。原来打算用十年时间使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的目标已经提前两年实现，人民生活也得到了明显改善。改革开放政策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使人民得到实际利益的政策是不会改变的，要长期坚持下去。在继续进行经济改革的同时，我们还将继续进行政治改革。中国是一个有十一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不能照搬任何外国模式，而只能按照中国的国情来进行建设和改革，并十分注意维护中国社会的稳定。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改革顺利进行。中国需要稳定，世界需要一个稳定的中国。现在，我们已经制订出从一九九一年到一九九五年的第八个五年计划和九十年代的十年发展规划，目标是要在本世纪末使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同一九八〇年比较翻两番。中国经济建设的这一宏伟规划为我国同包括西欧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进一步加强经济交往与合作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我们欢迎西欧朋友来华投资、设厂、办企业，把双方的经济、技术合作推向

新的更高水平。

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与西班牙建交十八年来，两国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领导人经常互访，经济技术合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交流也不断增加。中国赞赏西班牙在西欧政治、经济一体化建设、促进欧洲局势的缓和与稳定、推动和平解决地区冲突和其它国际争端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西班牙政府在对华关系方面采取了明智和务实的态度，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的这次访问，同贵国外交大臣不久前到我国的访问一样获得了圆满的成功。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同西班牙友好合作关系的前景将是十分广阔的。

谢谢大家。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 海湾战争升级问题发表谈话

(1991年2月24日)

2月24日，美国等多国部队同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伊军开始了激烈的地面战斗。在最近海湾冲突显露出和平解决希望的时候，世界人民所不愿看到的海湾战争却出现升级，中国政府对此深表遗憾。

海湾危机爆发以来，我们痛心地看到，包括无辜平民在内的众多人员遭受伤亡，巨大财富化为乌有。令人忧虑的是，随着地面战争的展开，该地区人民将蒙受更大的灾难。

中国政府强烈呼吁，交战各方采取克制态度，以免造成更大的无法挽回的损失。我们希望各方继续努力，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使海湾危机尽早得到和平解决。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科威特恢复主权， 埃米尔已任命最高执行官问题答记者问

(1991年2月28日)

从海湾危机一开始，中国就主张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应得到恢复。现在，科威特埃米尔已任命王储兼首相萨阿德为军管的最高执行官，并在近日内返回科威特，执行军管，恢复秩序。我们对此感到欣慰，希望科威特能迅速医治战争创伤，重建自己的家园。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中科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美国总统布什宣布盟军 中止进攻性军事行动问题答记者问

(1991年2月28日)

自海湾战争爆发以来，中国政府就一直呼吁早日结束战争，实现和平。我们对美国宣布中止进攻性军事行动表示欢迎。中国政府一贯明确主张，在联合国关于海湾危机的有关决议的框架内，寻求切实的政治解决方案，使海湾各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在海湾实现和平的愿望成为现实。在这方面，联合国安理会应继续发挥其积极作用。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澳大利亚决定取消 对中国的大部分制裁问题答记者问

(1991年2月28日)

对于澳大利亚政府为恢复和改善中澳关系所采取的积极态度和步骤，中国政府表示

欢迎。这符合中澳两国人民的利益。我们希望并相信中澳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将会继续得到改善和发展。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